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為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	583,348,260 (99.99%)	600 (0.01%)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的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以上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79,000,000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079,000,000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